鹿 寨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鹿审环批复〔2021〕1号

关于柳工柳州铸造有限公司消失模工艺研究与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工柳州铸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柳工柳州铸造有限公司消失模工艺研究与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4157万元，总占地面积2737m2，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分为黑、白两区进行生产，黑区使用原一期建设的潮模砂车间，白区重新建设厂房。主要生产设备有消失模专用自动间歇式发泡机、电脑控制液压半自动成型机、涂料搅拌机、自动浇注机、振动落砂机以及配套除尘设备等。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50223-33-03-060267，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在埋箱造型震实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18m高的排气筒（1#）排放；落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2#）排放；砂处理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23m高的排气筒（3#）排放；项目使用两台抛丸机进行抛丸，其抛丸机各配有密闭系统收集及布袋除尘器处理，此工序出水的粉尘经抛丸机经内部密闭系统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23m高的排气筒（4#）和23m高的排气筒（5#）排放；铸件打磨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18m高的排气筒（6#）排放；熔化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18m高的排气筒（7#）排放。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 -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制模聚苯乙烯预发工程产生有机废气，经光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的排气筒（8#）排放；浇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机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8m的排气筒（9#）排放；铸件在刷漆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25m高的排气筒（10#）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二）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三）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六）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则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改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环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2021年5月17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20-450223-33-03-060267